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通函發送，預期時間表
及
關於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特此宣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通函將於2006年10月25日發送。

預期時間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如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0月9日發表之公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此宣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將於2006年10月25日發送。

包括在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06年11月15日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06年11月17日上午9時正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確認調整建議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 2007年2月26日

股本重組*附註1* 2007年2月26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2007年2月26日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 2007年2月26日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開設 2007年2月26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櫃位開設 2007年3月12日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2007年3月12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07年3月12日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結束 2007年4月2日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2007年4月2日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07年4月2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2007年4月10日

附註1： 此為削減股本生效日期，而股份合併亦將於同日生效。

如以上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相應的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及(iii)遵守法院要求之任何條件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A) 在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存檔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日(「命令日期」)，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已繳股本，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減值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每一股該等股份已履行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責任；

(B)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減值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用作註銷本公司為數約11,4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載列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於會上發言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作為其出席大會代表及代其投票之人士。

3.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親筆或由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倘若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據所委任人士擬於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進行有關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淶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淶

香港，2006 年10 月24 日